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的增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中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公司事务作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指与公司股东存在某种利益关系，并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非独立董事。

（三）股东代表监事：指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四）职工代表监事：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以岗位价值贡献为导向原则；
- （二）薪酬与绩效挂钩原则；
- （三）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原则；
- （四）职务待遇与职位工作需要对应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拟订、监督与实施，其主要工作为：

- (一) 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
- (二)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 (三) 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考核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一)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二) 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按照不同职级对应不同级档的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标准见附件。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经董事会同意其基本薪酬可按照就高的原则确定。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三) 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四) 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领取的薪酬为其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

(五)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管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同职级对应不同级档的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标准见附件。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经营预算完成情况结合个人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中长期激励以股权等方式支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提出调整建议。不涉及内部董事的基本薪酬标准变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涉及内部董事的基本薪酬标准变动还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根据任职人员具体能力、责任、贡献等情况在上述基本

薪酬标准范围内提出薪酬建议，经内部董事集体讨论后与该任职人员协商确定基本薪酬。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九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第十条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第十一条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经审计的经营业绩结合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考核结果形成发放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以股权方式支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级档表

级档	基本薪酬范围（万元）	适用职位
1	120-140	董事长、副董事长
2	80-100	总经理、执行总经理
3	64-80	除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外的其他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4	52-64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